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822號

原告 茂豐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衍樑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保祿

被告 瑞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 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承恩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言詞辯論後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